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琦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424、42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審易字第84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家琦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向亞力亞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肆拾玖元（給付內容、金額、方式、期限均如附表所載）。

事實及理由

一、王家琦於民國107年4月9日至108年3月8日間，任職於亞力亞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巷○○號1樓，下稱亞力亞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對公司客戶收取服務費及收取亞力亞公司所承辦高雄市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下稱本案職業工會）勞健保代收服務。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職務之便，接續於代收本案職業工會會員所繳交之勞健保費用後，均以隱匿繳款收據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代收勞健保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65,949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經清點發覺款項短少，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家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亞力亞公司負責人田斐聿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亞力亞公司109年7月21日陳情書及附表、還款協議書、切結書、高雄縣工商服務職業工會繳費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

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此僅係將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於刑法本文之明文化，修正後之內容就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並未變動，則修正前後既均未變更所定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與刑度，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先後多次侵占業務上持有款項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擔任職務上之便為之，其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任職期間，不知謹守分際，盡忠職守，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所持有之款項，且金額非微，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返還部分款項，且於審理中業與亞力亞公司達成調解、協議分期償還剩餘侵占款項，亞力亞公司負責人田斐聿並同意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可見被告犯後確有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法，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已與亞力亞公司達成調解、協議分期償還剩餘侵占款項，業如前述，又亞力亞公司亦已具狀同意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有刑事陳述狀1紙在卷可佐，諒渠經此偵、審

01 程序及徒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
0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3 宣告緩刑伍年，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與亞力亞公司固已調
04 解成立，惟賠償尚未履行完畢，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05 規定，宣告應履行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以確保亞力亞公
06 司之權益，惟實際給付數額應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數額，附此
07 指明。倘被告未依期履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08 規定，自得為撤銷上開緩刑宣告之事由，併此陳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12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3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4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同條第3項、第38條之
15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共計
16 365,949元，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17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返還部分犯罪所得107,600元
19 予亞力亞公司，現尚積欠258,349元未還，此經亞力亞公司
20 負責人田斐聿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又被告就此已
21 與亞力亞公司成立調解並協議分期還款一事，業如前述，依
22 該等調解內容，被告如能確實履行，已足以剝奪其剩餘部分
23 之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亞力亞公司亦得持前揭調解筆錄
24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適已
25 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就上開犯罪
26 所得再予以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7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饒倬亞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緩刑條件	執行方式及執行內容 (詳如本院109年度審附民字第331號調解筆錄)
被告應向亞力亞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258,349元。	1.給付對象：亞力亞有限公司 2.給付金額：258,349元 3.給付方式及期限： 被告自民國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20日前，按月匯款5,000元(除最後一期為3,349元)，至亞力亞公司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